附件

第十四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评选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容及要求** |
| 5月8日 | 申报系统开放。 |
| 5月8日—15日 | 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（一级单位）完成二级单位帐号的创建。（**已创建的不需重复再建**） |
| 5月16日—  6月30日 | 各二级单位完成**初选**工作，登录申报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工作，**过期无效**。 |
| 7月3日—  7日 | 各一级单位完成**推荐上报**工作，登录申报系统完成本单位评审工作并提交，**过期无效**。 |
| 7月10日—14日 | 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**初审**工作。 |
| 7月17日—8月1日 | 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**复审**工作，形成候选人名单。 |
| 8月2日—30日 | 将上述工作提请市教委会议审议、经公示后予以认定。 |